

#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 108 年第一期招生簡章

金甌校本部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二段 1 號；洽詢專線：2391-5081#9；傳真：2391-1418。

東方教學點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52 號；洽詢專線：2706-9285；傳真：2784-9585。

開平教學點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洽詢專線：2706-3758#101、103；傳真：2706-3273。

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00-21:00；網址：<http://daan.cogsh.tp.edu.tw/>

## 報名須知

一、入學資格：免試入學只要有學習成長和再進修的意願，均可報名入學。

二、上課期間：108 年 3 月 4 日(一)至 108 年 7 月 6 日(六)止，共計 18 週。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期，分別於每年三月初及九月初開課，每期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一個課程每週上課一次以 3 小時計，亦有 6 週、12 週之短期課程。)

三、報名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三)止(各課程報名額滿為止)平日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貼心小叮嚀：**1081 期開學日為 3 月 4 日(一)**，請依選修課程到校上課；因招生人數不足當期決定不開課之班級，本校會主動通知學員辦理轉課或退費。而確定開立之課程不另行通知上課時間。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 ~ 108 年 1 月 1 日(二)適逢元旦連假，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108 年 1 月 28 日(一)~2 月 1 日(五)辦公室暫停受理報名作業。

※108 年 2 月 4 日(一)~2 月 8 日(五)適逢春節期間，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108 年 2 月 28 日(四) ~ 3 月 1 日(五)適逢和平紀念國定假日，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若課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一)招生人數未達開課基本人數，則該班停止招生。

四、報名方式：於各教學點辦公室辦理。

五、學分費優惠減免須知：

(一)優惠最低為 5 折。

(二)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

(三)同一學員報名 1081 期 3 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

1.加贈當期 5 折課程乙門(免收學分費)。

2.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不收保證金)。

3.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 5 折優惠。

(四)免學分費課程須於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並繳交 NT\$500 元整保證金，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

《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含)以下；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含)以下》，保證金全數退還，最遲於當期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

(五)未繳交證明文件者，以全額收費，三個工作天內補證者退還差額。

(六)一學分課程，不適用「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

(七)本期「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及課程優惠之適用，僅受理至 108 年 3 月 23 日(五)止。

◎ 『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不含其他費用)

	優惠對象	申請所需證件 (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	備註
全免	(1)本年度績優志工(限壹門)	代表本校領獎、受獎證書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2)年滿八十歲以上長者	身份證	年滿八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 需繳保證金 NT\$500 元整， 缺課未超過 1/2 期末退還保證金。
	(3)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100 小時者 (限壹門)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4)開課滿一學期之現任大安社大講師	講師證	需繳保證金 NT\$500 元整， 缺課未超過 1/5 期末全額退還保證金。
五折	(1)身心障礙人士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	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3)開平、東方、金甌現職教職員工及大安社大職員工	教職員證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4)大安區現任鄰里長及大安區內正式立案社團負責人	鄰、里長證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	經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立案證明，並取得法院公證之法人登記證。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5)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54 小時者 (限壹門)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6)本校特約商店負責人	職員證與身份證	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八折	(1)原住民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原住民族血統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2)新住民	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3)本校特約商店員工	職員證與身份證	詳各教學點特約商店簽訂合約書
	(4)本校前一期班代(每班限一位壹門)	班代當選證明書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5)金甌、開平、東方校友	畢業證書、校友證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第一次享優惠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6)本校志工本期服務時數滿 36 小時以上者(限壹門)		洽各教學點行政人員
	(7)特殊境遇婦女	特殊境遇婦女證明	(特境婦女之證明文件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開立，相關身分定義詳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8)大安區公所現任職員(含里幹事)	大安區公所職員(工)識別證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9)年滿七十歲以上長者	身份證	年滿七十歲第一期須檢附證明文件
九折	(1)夫妻選修同期課程	身份證(正反面)	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2)家庭共學(二等親以內)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限同時報名 每期報名須檢附證明文件

◎學分費優惠時段：(須於優惠時段內完成報名繳費，始得享有優惠)

金甌校本部因配合國家考試暫停受理報名作業，實際影響之日期及原因請以大安社大官網公告為主。

優惠時段	新生	舊生
107年12月10日(一)~12月29日(六)止(1072期原班舊生班級團報)		85折
107年12月24日(一)~108年1月4日(五)止 (107年12月24日下午15:00起開放新生及它期/它班舊生報名)	85折	85折
※107年12月31日(一)~108年1月1日(二)適逢元旦連假，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金甌校本部108年1月12日(六) 成果展現場報名者	85折	
108年1月7日(一)~1月25日(五)止	95折	9折
※108年1月28日(一)~2月1日(五)辦公室暫停受理報名作業。		
※108年2月4日(一)~2月8日(五)適逢春節期間，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108年2月28日(四)~3月1日(五)適逢和平紀念國定假日，本校停止辦公、報名、上課。		
108年2月11日(一)~2月27日(三)止	全額	95折
108年3月4日(一)起	全額	
<p>(一)優惠最低為5折。</p> <p>(二)各項優惠僅能擇一辦理。</p> <p>(三)同一學員報名1081期3學分全額課程任三門，第四門課程可依下列優惠方案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贈當期5折課程乙門(免收學分費)。</li> <li>2.加贈當期免學分費課程乙門(不收保證金)。</li> <li>3.任選當期乙門全額課程以5折優惠。</li> </ol> <p>(四)舊生於各階段優惠期間報名，須出示學員證始享優惠。</p>		

◎報名準備資料：

舊生	新生
<b>學員證</b> (學員證補證費 NT\$100 元整) 補證需備一吋照片一張 ※未帶學員證者，須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1 張換證入校	1.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張 (入校換訪客證、報名核對身分資料用) 2.一吋照片二張 3.學員證製作費 NT\$100 元整
填寫報名表 (請確實詳閱課程加選、改選、退選及退費須知再行報名) 確認無誤，請於下方簽名 ↓	
報名費 NT\$200 元整(報名費無論報幾科，每期僅收一次) + 學分費(每一學分 NT\$1,000 元整)； 免學分費課程需先繳納保證金 NT\$500 元整 其他費用： 電腦課程酌收電腦維護費 NT\$1,000 元整 烹飪課程酌收廚房設備(瓦斯、電器)維護費 NT\$400 元整 電子琴課程酌收電子琴維護費 NT\$400 元整 團體保險費 NT\$200 元整/期(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僅選一處投保即可) ↓	
具相關優惠身份者需出具正本供影印備查 ↓	
開立收據，完成報名手續 ※收據為教育局規定之重要存查憑證，請務必妥善保存。	
*上項證件不齊者，於三個工作天內補齊後受理，未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200 元者，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

◎選課須知：**本校報名服務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一)加選及改選課程**

- (1)加選、改選須於開學二週內【108/3/4(一)~3/15(五)晚間 21:00 前】完成。
- (2)改選請持原收據辦理，第一次改選免收手續費(每人僅限一次)，第二次起每改選一次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整。
- (3)第三週【108/3/18】起，不再受理改選(轉班)及跨校區課程報名加選作業。(3/18 起報名加選作業請洽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
- (4)第四週【108/3/25】起加選課程者，不適用「學分費優惠對象與減免辦法」及課程優惠之規定。

**(二)退選課程及退費(請持原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

- (1)因招生不足未能開課者，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餘項目全額退費。並請於開學二週內【108/3/4(一)~3/15(五)晚間 21:00 前】持收據及身分證件至原繳費教學點辦公室辦理退費或改選。
- (2)報名後如係個人因素申請退選者，除報名費、製證費均不退費外，並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依辦理次數酌收)。於開學二週內【108/3/4(一)~3/15(五)晚間 21:00 前】申請者，學分費(含雜費)與保證金全額退費，並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整；開學第三週【108/3/18(一)~3/22(五)晚間 21:00 前】申請者，學分費(含雜費)與保證金以七折退費，並酌收手續費 NT\$100 元整。
- (3)重覆溢繳團體保險費者，請於 108/3/22(五)晚間 21:00 前帶 1081 期本校及臺北市它所社大繳費收據至後收取團體保險費社大辦理(依收據繳費日期判別)，逾時不予受理。
- (4)開學第四週【108/3/25】起不再受理退選課程及退費申請。
- (5)報名免學分費優惠課程者，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三學分課程為四週次(含)以下；二學分課程為三週次(含)以下》，保證金全數退還，並最遲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持收據辦理退還完畢。

**(三)旁聽課程**

- (1)免費旁聽：第一、十七週【108/3/4(一)~3/9(六)、108/6/24(一)~6/29(六)】開放免費試聽，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辦理免費試聽手續。(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試聽；額滿、停招、不接受旁聽之課程恕不受理。)
- (2)付費旁聽：第二至八週、第十至十六週【108/3/11(一)~4/27(六)、108/5/6(一)~6/22(六)】實施，旁聽乙門課程一次收費新台幣 250 元整(特殊教室課程旁聽費：電子琴課程新台幣 300 元整，烘焙課程新台幣 300 元整，電腦課程新台幣 350 元整)，請於當日課程上課前 20 分鐘至各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繳費辦理。(僅提供當期已開班課程付費旁聽；額滿、停招、不接受旁聽之課程及上課 30 分鐘後恕不受理。)
- (3)旁聽費凡經繳納，不予退費；完成旁聽申請手續，始得進入該班級旁聽，並須主動出示旁聽收據給該課程講師及班代檢視；旁聽生須遵守及配合本校校園安全管制等相關規定，但不享有正式學員的各項權利與福利。
- (4)凡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保留法律追訴權。

**(四)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學員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要求延期或轉讓課程。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如經查獲，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

**(五)社區關懷專案(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

6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設籍臺北市之長者(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選修長青學苑課程「長青日本和紙撕紙畫」、「樂活養生八卦掌」、「◆文創新篇~Indesign」、「長青元極功夫扇-八福獻瑞」享免學分費優惠，報名時請檢具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60 歲以上之長者：選修「樂活人生：未來老化，退休規劃」、「銀光閃耀-樂齡生命故事花園」享免學分費優惠，報名時請檢具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以上免學分費課程僅需繳交保證金 NT\$500 元整，實際缺課週次未超過應上課週次五分之一，保證金全數退還。

**六、公共參與推動專案(符合免學分費優惠身分者，請至開設課程所屬教學點報名)**

為鼓勵學員踴躍參與校務，推動公共參與優先選課，凡擔任當期班代表善盡職責，且經任課老師認可者，另參與前期與當期志工服務，服務時數累積達 20 小時(含)以上者，可於期末優先報名下期課程(選課時程與相關規定依學校公告為準)。

**七、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

1081 期修習「★臺語傳統詩詞吟唱」、「實用英文初階」之學員，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或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且修業成績合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始獲頒學分證明，有效期限為 10 年。該學分證明未來將可做為進入大學、機關升遷考核之依據，或進入大學申請核抵學分之用，折抵辦法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之。

**八、其他：**

※奉教育局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校園時，請學員主動出示及配戴學員證件，未帶任何證件無法入校。

※本校將依照報名人數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並得依各班實際招生情形調配上課教室及設備。

※本校辦公室及教師不代理課程雜費，各班教具費、材料費、書籍費、講義影印費請於開學後由班代表與學員協議辦理。

※所選課程限學員本人上課，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上課，亦不得讓渡或交換上課資格，如經查獲，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

※凡未完成報名程序或未辦理旁聽程序而擅自入校上課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補收旁聽費用，同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保留法律追訴權。

※為維持上課品質，如有擾亂秩序、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學員學習之情事，經勸導無效，本校得取消該課程上課資格且該學期費用不予退費。

※若臨時因颱風等天災影響，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校則停課乙次，恕無個別通知，課程順延至補課週或班級討論補課事宜；教師若因事/病請假，教師與班代表請依學期開始所建立之班級通訊錄聯絡通知該班學員；並請於補課週結束(108/7/13 週六)前補課完畢。

※如遇額滿課程請至本校課務系統 <http://daan.twcu.org.tw/>線上登錄候補，或詢問課程所屬教學點辦公室。

※凡課程逾補課週(108/7/13 週六後)進行校外教學、戶外課程活動之班級，敬請師生自行辦理投保相關事宜。

※因應詐騙猖獗，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本校僅接受現場繳費報名，不會要求您 ATM 轉帳，若您接到任何主動以「客戶滿意度調查」、「更改付費方式」等之名義，要求您提供個資、帳戶資料或操作 ATM 時請提高警覺並連繫各教學點辦公室確認。

**九、收費標準：**

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新生學員證製作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舊生學員證遺失補發費用新臺幣一百元整)，旁聽費每一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學費目前以每一門課程每週上課以三小時計、上課十八週(計五十四小時)計新臺幣三千元整為收費基準。團體保險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臺北市 12 所社區大學，僅選一處投保即可，已先於臺北市其他社大繳交同期團體保險費 200 元者，報名時須提供前述繳費單證明，以避免重複收取團體保險費)，另外依課程實際需要，收取各項電腦設備維護費、電子琴維護費、廚房設備(瓦斯、電器)維護費等雜費。